

# 卫滨区金融工作局文件

卫滨金〔2021〕14号

---

## 关于成立卫滨区优化营商环境获得信贷指标 工作专班的通知

平原镇、各办事处，区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市统筹推进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落实市第十二次党代会会议精神，持续优化金融领域营商环境，结合全区获得信贷指标工作实际，决定成立卫滨区优化营商环境获得信贷指标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为做好相关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 一、主要职能

工作专班主要负责贯彻落实省、市、区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部署，安排部署全区优化获得信贷各项工作任务，明确指标提升工作分工，建立定期会商、通报督办等工作机制，及时协

调解决全区获得信贷指标提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全区获得信贷各项指标进一步优化。

## 二、成员组成及工作职责

### (一) 成员组成

指挥长：周 伟	区委常委、统战部长
组 长：张胜利	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李成国	区政府副区长、卫滨公安分局局长
王秀峰	区法院院长
吴 皓	区检察院检察长
胡公义	区政府办副主任
张 池	区发改委主任
吴立军	区科工信局局长
韩 璐	区司法局局长
李卫东	区财政局局长
李本勇	生态环境局卫滨分局局长
买银亮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姚广法	区商务局局长
刘晓冰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焦卫华	区政务大数据局局长
何恭珂	卫滨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夏 毅	卫滨区税务局局长
副组长：祁燕翎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刘建章	卫滨公安分局副局长
陈红妹	区法院副院长
潘益民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任多群	区发改委主任科员
赵丽莎	区工信局副局长
刘敏一	区司法局副局长
王 建	区财政局党组副书记
乔 红	生态环境局卫滨分局副局长
赵树敏	区农业农村局党组副书记
郭宝霞	区商务局副局长
李志峰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米 艳	区金融工作局副科级干部
闫荟莉	区政务大数据局副局长
文 涛	卫滨投资有限公司员工
韩保中	卫滨区税务局副局长
<b>成 员：</b> 万文捷	区委政法委督查督办室主任
李 鹏	卫滨公安分局大队长
范梅红	区法院营商办主任
宋国柱	区检察院员额检察官
孙玉华	区发改委科员
程婷婷	区科工信局科员
赵玉琪	区财政局农业科科长

刘旭春	生态环境局卫滨分局科长
姜 岳	区农业农村局科员
鲁山坡	区商务局科员
李进清	区市场监管局注册股股长
李红梅	区金融工作局科员
李一虎	区政务大数据局科员
樊露露	卫滨投资有限公司员工
任珊珊	卫滨区第一税务分局分局长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在区金融工作局，负责工作专班的日常工作，胡公义兼任办公室主任。工作专班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部门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替补，报工作专班办公室备案。工作专班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调整成员单位。

## **（二）工作职责**

### **1. 工作专班职责**

工作专班负责研究制定获得信贷指标每年工作计划，定期研究、指导和推进全区获得信贷指标工作，落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获得信贷指标相关工作。工作专班办公室负责具体推进全区获得信贷指标日常工作及督导考核等工作。

### **2. 成员单位职责**

**区金融工作局：**负责工作专班办公室日常工作，统筹推进我区获得信贷指标工作，牵头制定获得信贷指标工作方案和措施；负责完善金融支持企业相关政策；做好“引金到卫滨”

工作并完善相关支持政策；强化金融知识宣传普及和金融风险防范；联合有关部门完善金融监管和司法保障协作联合机制；深入推进“信易贷”工作，依托智慧金融服务平台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建设，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服务能力和水平；完善政金企对接机制、融资纾困机制、贷款风险补偿和分担机制，做好融资对接、企业上市等工作，提高企业融资便利度；探索构建三级金融服务体系，成立卫滨区金融服务中心，并完善区、乡、村三级服务体系。

**区委政法委：**联合有关部门完善金融监管和司法保障协作联合机制。联合有关部门开展非法集资处置、打击逃废债等工作，进一步优化金融生态环境。

**卫滨公安分局：**联合有关部门完善金融监管和司法保障协作联合机制；联合有关部门开展非法集资处置、打击逃废债等工作，进一步优化金融生态环境。

**区法院：**联合有关部门完善金融监管和司法保障协作联合机制；联合有关部门开展非法集资处置、打击逃废债等工作，进一步优化金融生态环境。

**区检察院：**联合有关部门完善金融监管和司法保障协作联合机制；联合有关部门开展非法集资处置、打击逃废债等工作，进一步优化金融生态环境。

**区发改委：**梳理重大项目重点企业清单，配合开展政金企融资对接，配合搜集绿色企业、绿色项目名单向银行机构推

介；推进创业投资和产业投资基金发展与制度建设；加大涉企信用信息数据归集共享，做好“信易贷”相关工作。

**区科工信局：**加大科技金融支持力度，建立完善科技贷风险分担和风险补偿机制；加大绿色信贷政策宣传，搜集绿色企业、绿色项目名单向银行机构推介；积极引导科技型企业在平台注册认证。抓好我市作为全国产融合作试点城市机遇，完善相关政策举措，配合区金融工作局组织开展产融对接活动；依托“万人助万企”活动，会同金融局等部门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题，加大绿色信贷政策宣传，搜集绿色企业、绿色项目名单向银行机构推介；积极引导工业型企业在平台注册认证。

**区司法局：**联合有关部门完善金融监管和司法保障协作联合机制；联合有关部门开展非法集资处置、打击逃废债等工作，进一步优化金融生态环境。

**区财政局：**进一步完善财政金融支持企业发展相关政策，完善针对投融资机构或风险投资基金的扶持政策，落实好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政策以及对金融机构的各项奖补政策；积极引导设立产业基金，支持我市产业发展，并完善相关支持政策；探索推行“T+1”转贷模式，推动建立“转贷平台+合作银行+融资担保公司”转贷服务机制，充分发挥应急转贷资金作用。

**生态环境分局：**营造绿色信贷良好氛围，搜集绿色企业、绿色项目名单向银行机构推介。

**区农业农村局：**配合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积极推进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信息归集、评价等相关工作；建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名录库并向银行机构推介；建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项目和扶持企业名单，开展政金企融资对接，加大乡村振兴支持；联合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区、乡、村三级金融服务体系，全力服务乡村振兴和普惠金融；积极本行业企业在新乡市智慧金融服务平台注册认证。

**区商务局：**积极推动出口信用保险政策落实；积极本行业企业在新乡市智慧金融服务平台注册认证。

**区市场监管局：**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融资相关政策，进一步增加知识产权融资项目；配合做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工作。

**区政务大数据局：**依托新乡市智慧金融服务平台，全面实现市场监管、税务、公安、法院及水、电、暖等多部门涉企信息在新乡市智慧金融服务平台上的共享；推动平台对接新乡市信用信息平台，进一步提升平台信息数据覆盖面和质量。

**卫滨投资公司：**积极引导设立产业基金，并完善相关支持政策；持续推动新乡市智慧金融服务平台的推广应用，持续优化平台系统功能，探索在平台设立“线上+线下”首贷续贷中心；积极推进信用信息归集、评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工作。

**区税务局：**进一步深化银税合作，依法推送企业授权信息，加强小微企业纳税信用评价结果的增值运用和使用效率；

配合做好新乡市智慧金融服务平台相关信用信息归集工作,梳理本行业惠企政策并在新乡市智慧金融服务平台进行定期发布。

### 三、完善工作机制

**(一) 建立工作专班例会机制。**工作专班例会每月召开 1 次,由工作专班组长主持召开,深入研究相关指标整改提升工作,协调推动有关重大改革事项。工作专班办公室每月上旬、中旬、下旬分别召开 1 次会议,主要总结近期工作开展情况,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研究下一步解决措施及建议。有重大事项及时报工作专班召开会议研究。各成员单位每周一前向工作专班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二) 建立问题台账跟踪反馈机制。**坚持问题导向,聚焦 2020 年新乡市营商环境评价中发现的获得信贷指标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卫滨区营商环境清单中涉及获得信贷指标需要提升的重点工作,以及区委、区政府反馈的获得信贷指标方面问题,逐项建立问题台账,明确整改任务、整改措施、整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办结时限等内容,根据职责分工分别交办至各责任单位。责任单位每半个月向工作专班办公室报送一次整改进展情况,并在限定期限内对交办问题进行研究解决,超出职权范围和重大性、全局性的问题,按程序逐级提交工作专班分包县级领导、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委员会研究解决。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及时向工作专班办公室反馈新出现的问题和困难,工作专班办公室负责汇总更新并跟踪督办,持续开展整改提升和重点任务攻



坚。

**（三）建立日常考核机制。**工作专班围绕区级营商环境评价情况、指标整改提升情况、相关制度建设情况、改革创新任务清单完成情况、日常工作开展情况、转办问题解决情况、信息报送情况等制定获得信贷指标日常考核办法，对各责任单位指标整改提升工作进行考核，达到以考促评、以考促改、以考促优的目的，促进获得信贷指标持续优化。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保障。**工作专班办公室要建立健全优化获得信贷营商环境工作协调机制，按照市、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尽快出台配套政策文件，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各成员单位要强化责任担当，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同推进工作专班各项任务落实。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围绕获得信贷指标提升工作定期会商研究，按照职责分工，聚焦获得信贷指标需要整改提升的重点工作和需要改革创新的事项，研究拿出有效有用的举措，列出工作计划清单，明确责任分工，倒排工期、强力攻坚，确保所有事项跟踪到底、销号清零。

**（三）强化宣传引导。**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要加强优化企业融资环境工作宣传，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站、新媒体等各类宣传媒介，广泛宣传获得信贷相关政策，要及时总结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及时报送并加强典型事例的宣传。各成

员单位要形成合力，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开展金融政策和金融产品宣传，督促金融机构进一步精简流程、提高业务办理效率，持续提升企业融资便利度和满意度。

卫滨区金融工作局  
2021年12月15日